

明豪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5日，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根据《明豪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3546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4栋，办公楼1栋，配套污水处理设施1套。项目分两期建设，建成后共设置喷水织机350台（一期130台、二期220台），“年产高档仿真丝3千米（一期生产1千米、二期生产2千米）”。

本次一期验收内容：项目位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占地面积3546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2栋，办公楼1栋，配套污水处理设施1套。项目目前建设一期，共设置喷水织机一期120台，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档仿真丝1千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1年12月编制完成《明豪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月29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明豪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2]3号）。2025年6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3MA493J1A9T001P。有效期为：2025年6月27日至2030年6月26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0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8%。

（四）验收范围

项目阶段性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明豪仿真丝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项目竣工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织布粉尘、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络丝、捻丝、整经、穿经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加强绿化和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通过烟道抽至屋外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以及织布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住宿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作进一步处理。织布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 85-100dB (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尾丝、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污泥、废机油、汽浮废渣、废油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料、废丝、尾丝及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质部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气浮污泥、废油泥交由资质单位（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氨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主要为生活垃圾、废丝、尾丝、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污泥、废机油、汽浮废渣、废油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包装废料、废丝、尾丝及不合格产品交由物质部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气浮污泥、废油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规范要求，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并做好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明豪织造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